

2000年第3次印刷
2000年第3次印刷
好书连连印

夫辯者，
將以明是非之分，
審治亂之紀，
明同異之處，
察明實之理。

——墨子

林蔚人 秦春华 / 著
◎ 中国世界语出版社

雄辯韬略

辩论赢家的
智慧体操

XIONG BIAN TAO LUE



 中国世界语出版社

H019
L6361

雄辩韬略

林蔚人 秦春华 / 著

辩论赢家的智慧体操
bianlun yingjia de



雄辩的思辨
雄辩的驳论
雄辩的对象定位
雄辩的材料组织
雄辩的起源与释义

前 言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常常会遇到辩论,无论是在学校还是在单位,无论是在家庭还是在公共场所,人们或者为重大的国家决策,或者为琐碎的生活小事而展开辩论。有时候,辩论会产生出一些共同的见解,有时候,辩论以面红耳赤而告终。不管怎样,辩论与人们的生活如影随形,息息相关,辩论的影响无处不在。

在辩论的过程中,人们逐渐发现了一些现象。比如,总有人在辩论中滔滔不绝,也总有人经常处在哑口无言的境地;总有人气势如虹,以堂堂之气树正正之旗,也总有人偷梁换柱,以小巧机变而取胜。后者,我们将其称为诡辩,与之相对,我们把前者称为雄辩。

雄在何处?’99 国际大专辩论会冠军得主西安交通大学队教练韩鹏杰将其总结为:铁立论、美意象、快思维,比较全面地概括了雄辩的特征。而西安交通大学队也正是凭借着这三大法宝,以大漠风沙一般之势卷走了 A 组冠军和最佳辩手奖。

雄是一种感觉,这种感觉的外在表现就是强有力的,这种强有力的感觉还可以分解出多个子感觉:一个是勇,摧枯拉朽,势如破竹,无可抵挡,在辩论中的这种情形就是使对方无话可说,哑口无言;一个是大,气势恢宏,视野开阔,材料丰富,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一切与题目有关的内容皆可拿来为我所用;还有一个是精,简明扼要,没有废话,无哗众取宠之嫌,有画龙点睛之意,

听之如拨云现月，豁然开朗。在实际辩论中，这三种子感觉交叉运行，共同组成了雄辩风格。

塑造这种风格必须借助两个工具，一个是思维，一个是语言。思维是内在的，起决定性作用的；语言是外在的，起烘托作用的。

思维的核心是逻辑。复旦大学教授张謇珠曾经说过，逻辑是不能够被打败的。强大的逻辑犹如万里雄关，根基深厚，无可撼动。在它面前，如果不是同样强大的逻辑，其他的进攻都犹如蝼蚁撼树，隔靴搔痒，只能损其枝叶，而无法动其根本，其散发出来的严谨、雄壮之美直逼人的心灵，使人感受到强大的震撼力。逻辑能力对于辩手而言，就像是罗盘之于轮船，导航仪之于飞机，一旦缺失，就会迷失方向，溃不成军。

为什么逻辑是不可战胜的？列宁曾经说过，“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这段话鲜明地表明，逻辑的法则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不断重复着的人类生存活动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逻辑所具有的那种不可战胜的力量归根到底表明，在人的生存活动中形成的某些客观的关系是不可违背的。

比方说，在日后被奉为经典的“人性本善（恶）”的辩论中，复旦大学就确立了一套强大的逻辑构架：人性是人所为人根本特性，恶是人类欲望的无节制扩张，善是对人类欲望无节制扩张的制约，恶花所以能结出善果，是因为如果人人自利则无人能自利，因此在冲突中产生制衡，这就是最早的善端。而正方台湾大学的立论是：善即良心，恶即恶行，但他们无法解释出善花如何结出恶果这一命题。双方从逻辑架构上首先分出了高下，因此

在实际的辩论过程中,反方能够高屋建瓴,居高临下压着对方来打,从而取得了比赛的胜利。

这种逻辑力量不仅体现在整体的架构上,也体现在对某些具体问题的分析之中。在'99国际大专辩论会A组决赛中,当正方自由人胡渐彪针对反方所提出“美是主观感受”而举出针尖和针刺到手的感觉是截然不同时,听来真有一种振聋发聩之感,这不正是从逻辑上明明白白地告诉对方,您讲的那个主观感受叫美的感受,但它和美本身截然不同。再如针对正方所提出的美是可以脱离人的主观存在的立论,反方三辩一针见血地指出,其实对方论证的是美可以脱离一部分人的主观意识而存在,那是因为另一部分人主观上认为它美,这就从逻辑上撬掉了对方的根本,使辩论上升到一定的美学讨论的核心,难怪余秋雨先生赛后点评说,这样的陈述已达到让人动容的程度。

如果说,逻辑是雄辩的核心的话,那么语言就给它披了一件美丽的外衣;如果说逻辑体现的是理性之美、思想之美的话,那么雄辩的语言就体现出一种雄壮之美、矫健之美,它犹如万里黄河,自九天滚滚奔流而下;犹如喜马拉雅之鹰,在蓝天白云之间自由翱翔。那种气吞山河的气势、雄姿英发的气质,挟泰山以超北海,让人无法抗拒它的魅力。当我们听到胡景晖用尽全身的气力喊出“祖国啊,我的祖国”时,当王世军慷慨激昂地发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呼唤时,当蒋昌建严肃地说出“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注定要用它来寻找光明”时,我们感受到真正的心灵震荡。

逻辑和语言构成了雄辩的全部,一般说来具备这两种能力的人基本上具备了雄辩家的素质,但要真正成为一名雄辩家,还必须借助一定的技巧。我们将之称为雄辩韬略。

应当说明,这些技巧并不是全部的辩论技巧。对于有些不属于雄辩范围的技巧,如移花接木,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之类,我们并未收入,原因是它们基本上都带有巧诈权变的特征,再往前走一步就是诡辩,不符合上文我们关于雄辩特征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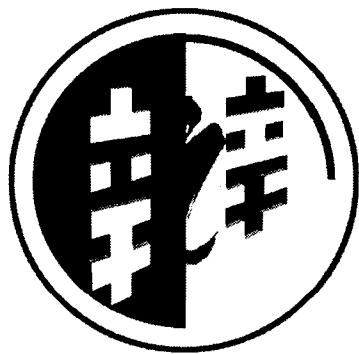
从根本上说,辩论是用来激发思维、启迪智慧的。说它是游戏也好,说它是娱乐也罢,归根到底,我们还是可以从辩论中学会许多以前所不具备的东西,它已经构成我们生活生存的一部分。辩风体现着作人。我们之所以提倡雄辩,也正因为:雄辩带给人的是智慧,而诡辩带给人的是权谋;雄辩使人更崇高,而诡辩使人更卑琐;雄辩使人更严谨,而诡辩使人更浮躁;雄辩使人更豁达,而诡辩使人更小气;雄辩使人更热爱辩论,而诡辩使人更厌恶辩论。

在辩论的道路上,诡辩、花辩、戏辩层出不穷,但大都是昙花一现,从来也没有任何一种其他的风格,能让我们感受到真正的思想的魅力,万古长青。那么,就让滔滔雄辩之风,荡于天地之间,荡于我们每个人的心灵深处,让阳光永远存于我们的生活之中。

雄辩韬略

上篇

雄辩基础



辩论会不但是发展辩论技巧，而且也是提高思维能力的一种非常好的方法

——吴敬琏



雄辩的起源与释义

只要有人与人相处的地方,就有辩论;只要有辩论的地方就有雄辩。雄辩,作为人类语言沟通的一种特殊形式,它寓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也寓于人们本能的竞争潜意识之中;雄辩,作为辩论中一种独特的语言交流形式,有着许多与其他语言交流形式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雄辩在辩论中的特殊地位。

既然说语言是人类沟通的重要形式之一,那么,就可以说“辩”字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而雄辩作为辩论领域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在人们的语言沟通中所起的作用也就非常重要了。

俗话说:“胜者为王,败者为寇。”这正是人与人在相处之中无法躲避的竞争性、排他性和残酷性的反映。在战火纷飞的年代,胜与败的结果大抵是出于谋略加枪炮的对话;而在和平年代,枪与炮似乎不再为人们所崇拜。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因此就没有竞争了,人人都可以高枕无忧地去尽享天伦之乐了。

有赞成就会有反对;有建设就会有破坏;有深度就会有浮躁;有成功就会有失败。所有这些,都离不开一样东西——语言。

世界是由矛盾组成的。即使把世界分成无数个具象的分支,那么,这无数的分支也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矛盾体彼此间的互相联系、互相排斥和互相依存中的一种载体。不同的物质有不同的属性,不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导致不同的观点。这一切,都是产生辩论的温床,也都是产生通过雄辩来宣扬某种立场观点的正确性

的一种手段。

1. 西方之辩

其实,雄辩并不是近几年才发明出来的产物。仅就西方而言,早在古希腊时代,演说和辩论就颇受社会重视,乃至连学校的教育也注重了对学生在演说能力方面和背诵名家警句方面的培养。这样,口若悬河者开始逐渐在社会上崭露头角。当时的雅典是比较开明的奴隶制城邦,政治上的民主、经济上的繁荣带来了思想领域的活跃。雅典学派林立,各种学说之间相互论辩极为盛行,因而,对有关“谈说之术”的研究也居于重要的地位。

公元前 390 年,苏格拉底在雅典创立了第一所修辞学校,对后世影响很大。

德国学者雅斯贝尔斯在其《苏格拉底、佛陀、孔子和耶稣》一书中曾经指出:苏格拉底的一生是“谈话的一生”。这位自诩为“雅典的牛虻”的哲学家成天蓬头垢面,到处找人辩论,柏拉图的《理想国》就是记录苏格拉底辩论的一部分精彩的实录。

古罗马人先是传承了古希腊人的论辩风格,并将其推至各种领域,能言善辩、巧言令色者俯拾即是,后经教育家们去粗取精,自成一统,使得演说论辩发展成为衡量人才的重要标准之一。不仅如此,古罗马还造就出一大批在语言修辞方面具有很高水平的雄辩家。西赛罗就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他小时候口齿不伶俐,而且经常因为说话言不达意而受别人取笑。后来,他下决心冲破语言学习方面的障碍,刻苦演练,甚至曾有一度口含石子练习演讲和对话,最后终于成为一个出色的雄辩家,也是罗马帝国著名的政治家。

演说和辩论造就了无数的辩士,辩士所及之处,也从先前的元



老院和法庭走向了社会。许多行业在张榜纳贤时还采用了辩论赛这种形式。如此一来,能言善辩者每每能征服其他人也就不足为奇了。

这时期,辩论开始在民间中广为人们所接受。不过,尽管有许多多的智者为辩论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辩题的谋划上也涉及了文化教育、人际关系、上层建筑、伦理道德、法律体系、体育卫生、男性女性等话题,但由于思辨方式的差异,当时的辩论结果很多都是精彩有余,韵味不足,从某种意义上说对后人还有误导之嫌。以至到后来,一些场合的辩论还走向了它的反面,竟然出现了诡辩成风的现象。应该说,诡辩也能致胜,这样的辩论就连苏格拉底也是始料未及的。

2. 中国之辩

其实,辩论在中国,和西方一样也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当年雅斯贝尔斯提出“人美的轴心”时代,辩论在东方的发展也已经从萌芽走向成熟了。

与西方所不同的是:西方人早已将辩论社会化,而东方尤其是中国人的辩论却仅作为语言的一种形式而存在,没有形成一种单一的学科,其原因大概在于中国古代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相对稳定的缘故吧。

追溯历史,可以管窥中国人对于“辩”的态度发展的轨迹。

中国虽为礼义之邦,但早先在文化方面真正的和外域的交流甚少,且说人治取代一切社会之治,所以,有心利用辩坛的空间赢取爵禄者就更是微乎其微了。老子就曾说过:“善者不辩,辩者不善。”儒家弟子们也以“孔子于乡党恂恂哪也,似不能辩”为荣。难得“孔门”出了个叫子贡的弟子被人称之为辩才,但却因此而被孔

子羽为“粪土”、“朽木”之类。其实,这些评说本身也就蕴含了价值观、价值取向等方面的辩的意味。

对一个问题的看法不同,对一个人的评价不同,这一切都始之于思想的相悖,导致争论,而争论反映在语言上,正是今人说起的“诸子百家争鸣”时代。从这种意义上说,中国的辩论已和西方的古罗马文化及希腊文化暗暗地呼应了。上从思辨的层面去分析,中国的辩味似乎比西方更浓一些。

中国人有一种特性——争强好胜:要么不辩,要辩就要赢;要赢就要辩理;要理就要争。于是,凡在辩论的场合无不是为“理”字而辩。从这点上看,中国古人比西方古人无疑是更知辩的内涵了。

辩因此在中国成了“富国强兵”的一种不可多得的语言利器。司马迁的《史记》中记述的范雎有“辩才”,齐襄王得知后,特使人赐以重金与酒作为行赏。由国君对辩的重视到网罗天下智辩之士,引发了学究们对辩的热忱。许多人才因而周游列国,以言语推销自己,换取名利地位,也因此有许多具备滔滔辩才者被国君们所重用。

多的不说,且举战国时期就有晏婴、蔺相如等,都是处变不惊的辩坛高手。再往下说,有如《三国志》中的孔明既是一个军师,又是一个雄辩之才,当时江南告急,正得益于孔明说周,才使得孙刘联军抗曹,火烧赤壁;有如汉代刘邦手下的陈平,就是以其高超的辩才而成为《鸿门宴》中真正的“幕后黑手”。过去的人没有雄辩的概念,所以,通常把能以理服人的人称之为辩士。像晏婴、蔺相如、孔明、陈平正是他们分别所处时代最具代表性的辩士,他们的一些经典的辩词被无可辩驳地流传千古,并影响了后人,成了后人行辩致胜的典范与楷模。

唐代时期,辩则堂而皇之地被列入科举之中,所谓“身、言、书、



判”四项,其中的“言”,内容就包括“言词辩正”。不过,当时的“辩”并没有一种规范的定义标准,全凭主考官的个人意愿来评分。尽管唐代时期的辩已初成气候,但由于社会等级森严,布衣百姓难有机会和“上等人”平等对话,所以,辩论只能在上层人物中起到阐发思想、启迪智慧的作用,在社会上仍形不成竞技对抗的充分条件。而且,这种对百姓的禁锢在中国长达千年之久。

19世纪60年代,中国自上而下地突发“大鸣大放大辩论”的狂潮,这种用心良好的领导人的初衷不幸被不正常的政治野心家们扭曲了。于是,广大中国百姓在无理性冲动支配下集体性地亵渎辩论的原色,使辩论成了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的连动性的同义词。这种局面得到根本的扭转后,辩论的精神在政府规范下,则被健康地延续了下来——于是有了各种类型的论坛;于是有了媒体的争鸣;于是有了街头巷尾公事众议;于是有了正在逐步健全的法制;于是有了大大小小的大学生辩论会、中学生辩论会、专题辩论会、群众辩论会。

3. 辩的释义

随着历史的进步,东方人也好,西方人也罢,人们的思辨能力和思辨范围都在不断加大,学问们对辩的理解也逐渐地从纯观念意识中开脱出来,如今人们一提起辩字就会油然地想起辩论。道理很清楚,这是因为后来人们的辩大都是基于理性为前提的,也就是说,人们可以根据各自对某一种事物的视角和理解的不同进行平等对话,这种对话就是辩论。而辩论中谁都想以自己的辩理说服对方,于是有了辩的竞技,于是有了辩的角力。乃至如今发生在辩坛的争斗也变得愈演愈烈。而争斗双方的无论哪一方,都是要力求自己能取得胜利的。但胜利并不是说只要去参与辩论就能有

的,关键的还看会不会辩论,能不能在辩论中辩出自己的理来。能辩出道理来压倒对方的自然就是英雄,辩不出理而被对方所压倒的要说他是什么那就无所谓了。英雄是受人们所崇拜的,由此,人们心目中将辩场上的英雄喻之雄辩家也就毫不奇怪了。

人是要讲理性的,而理性又离不开对真理的探索。所以人们又将为真理而辩的辩论称之为理性的辩论。其实,在人与人交往中,只要有辩论的地方,就不乏智慧的碰撞,而智慧碰撞的结果,就要应验诚如前面所说的“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的规律。这种规律且莫说在辩论场上,在任何具有竞争色彩的地方也莫不如此。

毕竟,竞争是人的一种本能的潜意识,而辩论只是这种潜意识当中的一种形式而已。从这个意义说开去,在辩场上所能闪耀出的人的理性的光辉,并不在于他拥有多少真理,而在于他能辩出多少真理。再用辩论口才的狭义去理解,则是:能自圆其说者算不上好口才,能把自圆其说者驳扁了才是真正的好口才。雄辩者大多属于后者。

辩论的初衷是探索真理,但今日所说的辩论,则具有两层涵义:一是非竞技辩论;一是竞技辩论。非竞技辩论大都是发生在为原则而为之的辩论,为国家民族利益、为大是大非问题而辩,那是为真理而辩。诸如为中性的话题而由人在事先设置出某种话题而发生的辩论,这是一种竞技,这种竞技若也说成是为真理而辩,就未免有些牵强了。说通俗点:前者是带宫廷色彩的,而后者则是带街头色彩的;前者是政治性的,而后者则是技巧性的;前者是权力型的,而后者则是智慧型的。前后二者切不可混淆。

竞技与非竞技的辩论既有不同,也在交叉。其交叉点在于对辩论原理的灵活运用。事实上,人们接触更多的是日常生活中的辩论。通过辩论赛的语言训练,可以使人们掌握更多的辩论技巧,



有助于在实际生活中运用。在本书下篇的分析中,有时会将竞技与非竞技二者分开,有时会将二者放在一起论述,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辩论的最后无疑都是一种结局: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归根到底是为了战胜对手,要胜就要有取胜的自信,要有取胜的自信就要把握好雄辩之术。

什么是雄辩之术?

柯可说,雄辩术,是雄辩家以口语或书面语合乎逻辑地推导出正确的结论,并说服听众的方法的总称。雄辩学是运用逻辑学、修辞学、美学、哲学、心理学、社会学、传播学、文学、口才学、演讲学的基本原理对人类的争辩论证行为进行综合研究的理论概括。

掌握了雄辩术,就等于拥有了一件护身之宝。信息社会注重的是信息的交流,用什么去交流?当然是语言。能言善辩者就是能准确表达自己信息的人,也是在生活的海洋中游刃有余的人,也是最受人欢迎的人。

雄辩的对象定位

对于擅长辩论的人来说,世界上最具游戏意味的莫过于文字。常听得人们说“文字游戏”之词,其义就是指“玩文字”。“玩文字”既需要有扎实的文字功底,还需要具有一定的文字驾驭能力。

在“玩文字”面前,两种人尤为突出:一是无文字驾驭能力者对文字如临大敌;一是有相当的文字功底的“高人”之辈。这两种人不管事先立场观点冲突程度如何,都是不能在辩场上进行“同场献辩”的。这是因为一方一味地凭着文字的游戏规则出口成章、侃语如珠,大有一口能“文”倒对方之势;而另一方则是违反“游戏规则”,老子当你牛弹琴,偶尔还来个蛮像回事的诡辩,定把整个辩论效果搅得“一团糟气”。古人曾说的“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就十分形象地总结了文者和非文者之间是绝不可以彼此说辩的道理。

一个辩论高手姑且能雄辩滔滔,但在一个不善言词者面前,他未必能成为人们心服口服的赢家。诚如一个足球运动员把一个电脑专家踢得屁滚尿流一样,只能给人留下滑稽的讥讽。由此看来,一个辩手要想让自己的辩论达到雄辩的效果,对象的选择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对方也是一个能言善辩的辩手,而你又能在棋逢对手的前提下将对方打败,你才无愧于让人心服口服的辩坛赢家。

再者,要组织一场精彩的辩论赛事,组织者首先要考虑的就是双方辩手的定位。如近年国内国外正在兴起的各种形式的辩论



赛,之所以都能异彩纷呈,让人荡气回肠,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双方文化水平相等,实力相当,这样,才能使得辩论的游戏规则得到双方的自觉遵守,比赛的对抗也才具有观赏性。再如历年举办的国际大专辩论会,辩手的定位就需在大学学历以上,这样才能使辩手都能产生棋逢对手之感。既能棋逢对手,谁还敢大言不惭地在赛前说自己是绝对的赢家?

即使是日常生活中,人与人之间也常有口角之争的事。然而,当你自认为掌握着真理时,是不是对所有的持不同立场观点的人都有和他一辩高下的必要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尽管对手理亏,但当对手在没有诚意承认其理亏的前提下,你的雄辩往往只是一厢情愿,费尽口舌也白搭。此情此景下,一厢情愿地认为要以雄辩之理辩倒对方,则是越辩越糊涂,越辩越不明白,越辩越不成理,到头来甚至自己也不知理为何物了。与是如此,施以雄辩而不成雄辩,倒不如放下“文架子”,和对手“温良恭俭让”些,不失体统也不丢面子也还是保持雄辩本色的你。

如此说来,一旦棋未逢对手,雄辩是不是就一无是处,不值一提了呢?非也!

我们说,能被称之为精彩对抗而且能在精彩对抗中战胜对手的,是双方实力相当的较量中的更智者或更勇者。能被人认同为雄辩的也是从此类的强强相遇中激荡出来的出色人才。这种说法是很符合人的思辨逻辑的。

能被人称服的雄辩家不是成天忙于四处和人理论真理的人,而是能把真理说得让人信服的人。马拉多纳的足球球技之所以让人称奇,并不是因为他能在和不会踢球的人踢球时把球踢进了无数个,而是在和实力不弱的对手对抗中能把关键性的或决定性的入球送进对手的球网从而战胜对手。因为,这是理性的胜利,是能